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廉财绩〔2024〕4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机构设置：廉江市农业农村局（中共廉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廉江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设有17个职能股室，下属包括1个行政单位：廉江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及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廉江市农业发展中心、廉江市良种繁育场、廉江市农机安全监理站、廉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廉江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心。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规章；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协调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协调联系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开展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事项。

2023年年末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为263人，实有在职人员22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22人，雇佣人员4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总体工作：

- 1、依法履职，法治护航“三农”发展
- 2、服务发展，高效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
- 3、勤政廉政，锻造清廉“三农”队伍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服务发展，高效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

- 1、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 2、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3、发展壮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 4、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 5、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依法履职，法治护航“三农”发展

我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之力保障“三农”高质量发展。

(一) 积极学法普法。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2期、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班1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共发放各类政策法规法律法规书籍1000多本，技术资料10000多份、宣传单张200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服务1000多人次，全年审核认定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有 396 户，覆盖全市 317 个行政村，行政村覆盖率达 80.36%，居湛江市前列。

（二）开展监督执法。一是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开展“农资打假促春耕”“秋季农资打假”“稳粮保供”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农资执法检查 77 次，检查经营单位 355 家次，办结农药案 2 宗、种子案 2 宗，罚没款共计 60185 元，向廉江市公安机关移交案件 1 宗。二是开展农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农机安全执法 93 次，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 13 次，检查拖拉机 416 台，纠正违章 68 起。三是开展海洋综合执法。组织“亮剑 2023”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百日攻坚和打击非法捕捞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及日常巡航检查，查获涉渔案件共 55 宗，罚款 107.05 万元；严厉查处违法用海行为，组织专项整治执法行动 6 次，联合执法行动 5 次，立案查处违法用海案 2 宗，罚款 22.5625 万元，有效地遏制了非法占用海域养殖、捕捞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

（三）依法接受监督。一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执法权限下放对接工作，指导乡镇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8 宗。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精简工作，细化完善相关的办事指南，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积极推进“一网通办”，申请事项 100%实现网上可办。二是强化“三项制度”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三是牵头承办各级人大议案建议共 14 件、协办 35 件，所承办的议案建议均已全部按时办理，切实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过程变成解决问题、推动本单位工作的过程。办理行政检察建议 2 宗，行政应诉 1 宗，行政复

议案件 4 宗。

二、服务发展，高效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一是持续充实“米袋子”。坚持把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2023 年省、湛江市下达我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播种面积 116.74 万亩，产量 42.59 万吨。预计 2023 年我市粮食种植面积 119.4201 万亩，同比增长 0.91%。预计可超额完成省、湛江市下达的任务。

二是保障全市“菜篮子”。完善“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机制，确保全市生猪、家禽、蔬菜、水果、水产品等稳定供应。全市现有生猪规模养殖场 587 个，生猪年末存栏量 94 万头，与上年持平，出栏量 135 万头，同比减少 3%。现有水产养殖面积约 8503 公顷，2023 年全年水产品总量 169886 吨，同比增长 2.7%。全市蔬菜面积 64.22673 万亩，产量 117.295014 万吨，园林水果面积 51.917 万亩，产量 56.1741 万吨；茶叶面积 3.7355 万亩，产量 9453 吨。

三是大力建设“海洋牧场”。廉江市龙头沙国家一级渔港通过验收，推动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编制和龙头沙美丽渔港、廉江市龙营围万亩虾塘改造及尾水处理项目入库。核发深水网箱养殖约 1440 亩，建设投产深水网箱 38 个，改建 250 亩池塘，引进糙海参新品系种苗进行参虾混养，实现海参养殖零突破。

四是全力打好“复耕战”。今年重点对连片小于 15 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全市 2023 年撂荒耕地面积 6.13505 万亩，截至 12 月 30 日，已复耕 55927.1 亩，未复耕 5423.4 亩，复耕率为 91.16%。

五是加快建设“好农田”。全市高标农田面积 89.75 万亩。2022 年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展市级竣工验收；2023 年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已经完工。有序推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现已完成 1357 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1088 个样品制样、784 个样品检测。此外，今年实施垦造水田地力培肥 1.243 万亩；已完成 226.34 亩受污梁耕地安全利用修复治理，全市退化耕地土壤酸化治理面积 0.7 万亩，有效缓解耕地土壤酸化程度。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3 年有脱贫人口 14461 户 36348 人，消除返贫风险 124 户 599 人。现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49 户 251 人，符合救助条件的监测户已 100%落实民政救助，每人帮扶购买年度医疗保险 380 元。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有序开展，下达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总额 40776 万元，已实施项目 287 个，引入 63 家企业投资 2.65 亿元到帮扶地区。累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13912 人，帮助融水销售农产品达 8400 多万元，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帮扶资金 360 余万元，新增引进 18 家东部企业落地投资，投资额超 2.4 亿元。

（三）发展壮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深化与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橘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单位产学研合作。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广东首个以“百千万工程”为主题的校地合作协议，以及《廉江市湛江鸡养殖示范点建设项目》等 4 个科技合同，促进人才向廉江聚集，为廉江农业引进人才、智力支撑。同时，突出抓好红橙、茶叶、荔枝、“湛江鸡”、丝苗米、花木等六个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目前，我市拥有廉江红橙、茶叶、丝苗米、“湛江鸡”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园，16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一是抢抓机遇，发展湛江鸡产业。加快湛江鸡产业园建设，布局湛江鸡种苗培育、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参与预制菜销售等产业链环节，进一步打造品牌有优势、品质有保障、品牌有市场的“湛江鸡”特色产业，力争到2026年廉江湛江鸡实现年出栏量达到9000万只，全产业链产值超过100亿元。成功举办以“‘鸡’遇廉江 领势前行”为主题的湛江鸡产业发展大会，经销商代表现场签约项目总额达21.95亿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持续扩大湛江鸡养殖规模。目前，我市鸡养殖省级龙头企业4家，规模养鸡场25家，专业养鸡场270家，鸡存栏785万羽，肉鸡出栏1800万羽。

二是多措并举，优化红橙产业。目前，廉江红橙种植面积7.45万亩，产量约9.46万吨。高标准推进廉江红橙种质资源库建设，年可出圃20万株无病廉江红橙苗。同时延长红橙产业链条，发展红橙深加工，培育出如“廉江红橙冷榨果汁”“红橙酥”“红橙皮干”“小青橙茶”“红橙月饼”等红橙深加工产品。成功举办2023年廉江红橙开采仪式、廉江红橙（浙江）品鉴推介会、2023廉江家电博览会暨红橙文化节等一系列推介会，推介会现场采购项目签约总额达4.56亿元。

三是引新推优，做大荔枝产业。目前，荔枝种植面积28.24万亩，年产量19.30万吨；先后引进仙桃荔、仙进奉、冰荔等早、迟熟优良新品种进行示范推广，已完成扩种面积8000亩。通过2023廉江荔枝全球推介大会等系列活动，签下2.3万吨荔枝内销

或出口的经贸订单，2023年廉江荔枝销售总量20.92万吨，出口量7739吨，销售总金额16.03亿元。

四是擦亮品牌，做强茶产业。目前，茶叶种植面积3.73万亩，年产量0.94万吨。强化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合作，引进引进“粤茗6号”茶树新品种，大力实施“零添加”“零污染”“零化肥”三个“零”种植，研发茶叶生产新工艺，打造“廉江红乌龙”品牌，廉江红乌龙茶工艺已获国家专利工艺。加快建设产业园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举办廉江红乌龙品鉴推介会，现场签下2.02亿元订单，加快把“廉江红乌龙”打造成为粤西地区茶叶代表品牌。

五是着力升级，做大丝苗米产业。目前，丝苗米种植面积93.96万亩，年产量35.58万吨。加快丝苗米产业园建设，大力推进“生产+科技+加工+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发展升级，加快大米加工基地建设，引进并推广野香优莉丝等优质水稻新品种20个，全力打响“廉江优质稻米”区域品牌，大力发展“合作社+专业户”的合作模式，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

六是聚焦展销，做强花木产业。我市花卉苗木种植面积达7万多亩，涵盖600多个品种，成功举办了廉江市花卉展销节，集中展示廉江花卉产业发展成果，推进花卉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和推广本地花卉品牌，让更多花卉苗木走向全国，走向世界。2023年我市花卉产业总产值超过10亿元，创造就业岗位5万个，产业链间接带动就业20万人以上，花卉产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绿色产业、富民产业、美丽产业。

（四）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抓好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雅塘镇延包试点已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现场评估。加快推进全市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二是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用好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持续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今年，全市开展“三资”交易 171 宗，其中线下交易 57 宗，线上开展挂牌交易 114 宗。

三是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以树立典型和推进农民合作社整县推进试点为主要抓手，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双选”三年行动，统筹财政资金 990 万元，扶持行政村 33 个。2023 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 23676.52 万元，10 万元以上的 330 个，占比 94.55%。

四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称号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等给予奖励，并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提供全面金融支持，鼓励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壮大。2023 新增注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589 家；现有龙头企业 55 家（其中省级 1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80 家（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19 家）；现有示范家庭农场 57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3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44 家）。健全县镇村三级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服务组织 15 家，年服务能力达 20.86 万亩。

（五）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全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每月对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考核，全面做好村庄清洁常态化。目前，全市 350 个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达标率 100%；246 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达标率 70.29%。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19438 个，不断提升村容村貌。

二是落实落细农村“厕所革命”行动。与市财政局等九个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廉江市《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做好农村厕所后续管护工作，持续巩固改厕成果。目前，我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9.68%；累计建成农村公厕 382 座，已完成新建或改建 46 间乡村景点旅游厕所。

三是持续推进示范村和示范带建设。火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村建设，河唇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基本建成，加快高桥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廉江市北部山区（塘蓬镇、和寮镇）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创建和河唇镇新屋仔、高桥镇红寨、塘蓬镇矮车、石角镇洞滨等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带动全域和美乡村建设。规划打造廉江市东部乡村旅游画廊，于 8 月举办 2023 广东（廉江）乡村休闲产业招商推介大会系列活动，依托美丽乡村资源，整合农业、文化、自然资源，打造集农旅体验、文化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乡村休闲旅游新业态聚集区。

三、勤政廉政，锻造清廉“三农”队伍

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关键少数”领学促学作用。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做到严守纪律、作风廉洁；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认真

落实“一岗双责”，加强班子建设，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创建“党旗扬·三农强”党建品牌，优化提升机关作风建设。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到警钟常鸣；强化反腐倡廉，坚持反腐防线，不断优化提升廉洁务实担当的干事氛围，把全系统干部职工打造成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干部队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

经过努力，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离市委市政府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仍面临不少挑战与困难。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难以给予乡村振兴有力支撑；乡村发展要素投入机制不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渠道有待拓宽，乡村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性不够；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不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乡村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高等。这些问题需要加以重视并着力解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为53004.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51692.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312.19万元。本年支出为53004.24万元：基本支出为5395.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5105.47万元，公用经费为290.06万元，项目支出为47608.71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廉财绩

〔2024〕4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以曹忠芬局长为组长，丘佳圣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财会室及计财室部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财会室。

2. 评价小组工作职责：一、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二、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召开工作布置会。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专门组织各股室、下属单位单位召开绩效工作布置会，重点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各股室、下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本单位的项目绩效和整体绩效自评。

2. 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我局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股室、下属单位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开展综合评价。我局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从自评工作情况、保障措施、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信息公开、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产出绩效等方面准备有关资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

4. 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并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度，我局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细化专项预算编制，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

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符合要求。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本部门根据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保证了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④目标完整性。本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⑤目标科学性。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以及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如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等内部控制制度等，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

(2) 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②结转结余率。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0，结余结转率 $\leq 10\%$ 。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本部门及时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

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⑥财务合规性。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没有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

（3）项目管理。

本部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廉江市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遵循事前预算、绩效导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分工负责、权责明确；规范程序、依法公开；强化监管、风险防控的管理原则。严格做好项目规划、信息公开、项目申报、项目入库储备、项目遴选与报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与进度管理、项目验收与绩效考评、项目结算等工作。

（4）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廉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廉财资[2015]06 号，《廉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廉财资[2020]11 号，本部门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2.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于2023年在规定期限内，在局域网站和廉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预算报告及2023年度决算报告，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以“现代农业提升工程”为抓手，聚焦粮食安全、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带、海洋牧场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成果颇丰。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乡村建设成效突出，良垌镇中塘村、象路村、河唇镇新屋仔村、石角镇木马村、高桥镇平山岗村、塘蓬镇上山村、新民镇新塘村等7条村入选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村，在湛江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现场比学活动中获得全市第一；良垌镇入选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在第三届全省乡村振兴大擂台赛获得“人才振兴类”单项奖；高质量举办2023广东（廉江）乡村休闲产业招商推介大会，获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粮食生产工

作成绩突出，获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奖励资金 400 万元；病虫鼠害监测预警工作获得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通报表扬；粮食安全生产、“菜篮子”保供、乡村建设、渔业渔港管理、农业综合执法、动物疫病防控、农业机械化工作等分别获得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廉江“茗皇”乌龙茶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廉江鸡蛋、廉江香水柠檬、廉江红宝石蜜柚、廉江贝贝小南瓜、廉江白鸽等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1 人获省“十大最美乡土专家”，3 人获湛江市“十大农业特色标兵”，3 人获湛江市“十大最美农民”，全市农业发展势头良好。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重点建设“鹤舞银湖·山水河唇”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河唇镇新屋仔花卉、鱼头汤等产业特色和鹤地银湖、杨桃沟等文旅资源优势，结合原有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以运河文化为心、红色文化为魂，因地制宜谋划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 24 公里，涉及河唇镇圩和 5 个行政村、50 条自然村，将河唇镇打造成为美丽宜居、产镇融合的示范镇。同时在高桥镇结合红树林、海边特色、泥虫粥、平山岗村等元素打造“红火高桥”乡村振兴示范带，在塘蓬镇、和寮镇依托民族风情、山水文化打造北部山区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重点建设河唇镇新屋仔、高桥镇红寨、塘蓬镇矮车、石角镇洞滨等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今年 9 月以来，廉江市选派 58 名新提拔干部及 55 名河唇籍市直单位干部挂点到示范带、示范村助力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多点发力，乡村示范创建呈现欣欣向荣之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还需要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 提高认识,注重实效。我局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廉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

2. 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能力。本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而涉及民生重大事项的项目可选择公开招标、征询公众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审核具体项目,强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存,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

3. 继续建立健全项目监管责任制度,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管理,“一项目一档案”制度,从申报、分配、管理、验收形成规范档案书面材料,做到项目管理全程留痕并整理归档。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